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3,122	387,530
銷售成本		(99,741)	(375,259)
(虧損)溢利毛額		(16,619)	12,271
其他收入		3,885	5,4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78)	272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110	—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26,59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4	(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	(865)
行政開支		(39,009)	(37,676)
融資成本	4	(102,265)	(81,809)
除稅前虧損		(222,917)	(102,830)
所得稅抵免	5	6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222,247)	(102,8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439</u>	<u>(1,8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08,808)</u></u>	<u><u>(104,687)</u></u>
每股虧損－基本	7	<u><u>(4.89)港仙</u></u>	<u><u>(2.80)港仙</u></u>
每股虧損－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255	551,08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16,966	322,549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9	52,740	62,781
		<u>875,961</u>	<u>936,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5,711	84,362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9	31,294	21,185
其他應收款項	9	223,041	187,45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9	88,861	105,19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7,235	7,28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00	1,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679	297,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660	13,549
		<u>1,566,681</u>	<u>717,480</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0,313	841,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7,225	392,38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60,238	72,2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81	84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94,817	610,822
保養撥備		7,524	7,705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	219,319
應付承兌票據		85,638	79,842
		<u>1,937,736</u>	<u>2,225,117</u>
流動負債淨額		<u>(371,055)</u>	<u>(1,507,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906</u>	<u>(571,223)</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6,036	198,593
儲備	<u>(899,017)</u>	<u>(1,235,795)</u>
	<u>(592,981)</u>	<u>(1,037,20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9,725	292,326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776,520	76,400
遞延稅項負債	<u>91,642</u>	<u>97,253</u>
	<u>1,097,887</u>	<u>465,979</u>
	<u>504,906</u>	<u>(571,2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綜合虧損約222.92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71.06百萬港元及592.98百萬港元之情況，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3,122</u>	<u>-</u>	<u>83,122</u>
分部業績	<u>(46,806)</u>	<u>-</u>	<u>(46,80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754)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10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4
融資成本			<u>(102,265)</u>
除稅前虧損			<u>(222,9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87,530</u>	<u>-</u>	<u>387,530</u>
分部業績	<u>(14,959)</u>	<u>-</u>	<u>(14,9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2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8)
融資成本			<u>(81,809)</u>
除稅前虧損			<u>(102,83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29,803	24,624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承兌票據	7,164	6,395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逾期利息及應付票據）	<u>65,298</u>	<u>50,790</u>
	<u>102,265</u>	<u>81,809</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670)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8	2,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420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18	32,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2	6,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968	-
員工成本總額	47,050	41,28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00	500
非審核服務	210	190
	710	690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52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49	41,1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79	3,640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99,741	375,259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	22,7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2,247)</u>	<u>(102,8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48,672</u>	<u>3,667,99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48,672</u>	<u>3,667,995</u>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於兩個期間內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05,478	125,562
減：呆賬撥備	<u>(52,738)</u>	<u>(62,781)</u>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u>52,740</u>	<u>62,781</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62,839	43,164
減：呆賬撥備	<u>(31,545)</u>	<u>(21,979)</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31,294</u>	<u>21,18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84,034</u>	<u>83,966</u>
其他應收款項	51,341	49,656
減：呆賬撥備	<u>(6,596)</u>	<u>(6,59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4,745</u>	<u>43,060</u>
可收回增值稅項	136,436	137,031
已付予利益相關者之按金	2,624	3,950
已付予代理之按金	35,90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3,331</u>	<u>3,412</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223,041</u>	<u>187,453</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88,861</u>	<u>105,1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4,034,000港元（相等於10,8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66,000港元（相等於10,825,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317,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726,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呆賬撥備約84,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60,000港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年內分五期）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艘）船舶及於4.5年內分四期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艘）船舶而應收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4,931
超過一年	<u>84,034</u>	<u>69,035</u>
	<u><u>84,034</u></u>	<u><u>83,966</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0,012	130,162
應付票據	<u>225,000</u>	<u>301,568</u>
	345,012	431,73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8,277
應付擔保人款項	35,374	35,903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之供款	11,581	11,261
應計承辦費	19,431	22,797
應計政府基金	121,239	84,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30,531</u>	<u>207,130</u>
	810,313	841,949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8,360	108,919
31-60日	98,750	107,031
61-90日	2,452	8,722
超過90日	<u>185,450</u>	<u>207,058</u>
	345,012	431,730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從事經營造船業務。中國的造船業或已於去年觸底，並於報告期內步入復甦軌道。儘管產能仍然過剩，但手持訂單及新造船價格持續處於上升趨勢。此外，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造船業產能過剩及鼓勵升級併購，將對市場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仍面臨流動資金短缺，新訂單的建造工程亦尚未開工。於上半年，本集團尚未從總體市況的改善中受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收益由387.53百萬港元減少78.55%至83.12百萬港元，並由毛利12.27百萬港元轉為毛虧16.6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5.7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三年大致持平，由37.68百萬港元輕微增至39.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81.81百萬港元增加25.01%至10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十億可換股債券支付的配售費用所致。於報告期內，除上述配售費用之外，本集團錄得若干一次性非經常性費用，包括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68.75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2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02.83百萬港元）。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13%，主要由於收益下降以及上述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造船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分部產生約83.1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387.53百萬港元減少約78.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訂單之建造工程（處在設計的最終完善階段）尚未展開所致。由於船廠並未滿負荷營運，導致造船分部錄得毛虧。造船分部錄得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前）4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96百萬港元（重列））。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所述，一名船東拖欠未付結餘，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船東及銀行進行後期協商，以便採取措施收回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新政策以應對造船業產能過剩問題，中國的造船業正經歷重大的整合，將邁入健康發展軌道。其中一條主要政策是設立《船舶行業規範條件》，這表明政府的政策將向符合條件的造船企業傾斜，比如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通過了江西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辦公室的審核，並已上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作進一步專家審核。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通過審核從而進入「白名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艘重吊船及四艘多用途船舶之訂單。新增的10艘船舶的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生效。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業務已暫停營業，而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1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67百萬港元），其中1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為已抵押；594.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8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229.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33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85.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短期承兌票據；約776.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2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代表本金額1,00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2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之資金

於回顧期內，1,022,727,272股及596,133,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及每股股份0.1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為Qin Weijia、Wang Yongli、Wan Yong及Charmate Development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較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即0.13港元）折讓17.69%）發行合共5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9.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27.0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資金，包括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每年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7.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告完成，9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Kingwin Capital Group Ltd.，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該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部分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直接生產成本；及(iv)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成本。餘下金額約800百萬港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其中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舟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約3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款1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存貨2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4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8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4.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36.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方，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向一家中國之銀行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即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之100%間接權益簽立押記作為持續抵押，以擔保船廠履行償付有關債務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該銀行同意延長完成提供擔保及登記押記之時限，並將擔保金額從人民幣149百萬元降低至人民幣1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9百萬元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並簽立上述押記。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之登記仍在進行。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配售價為0.2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投資中國舟山市的造船及相關海洋工程業務。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企業的初始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本集團注資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由其他訂約方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取得營業執照。

訴訟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2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予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經過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的長期下行週期後，造船業預期將重拾升軌。中國造船業正經歷重大整合，將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本集團有信心能滿足《船舶行業規範條件》的要求，於未來幾年有望受惠於市況及中國政策的整體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籌得資金約985百萬港元。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擬擴展其現有業務經營。擴展計劃包括於舟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及進軍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認為舟山的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富有發展潛力，原因是(a)中國政府已開始採取有利的國家政策；(b)舟山地處優越的地理位置，靠近海岸及上海；及(c)在舟山成為中國首個國家海洋經濟戰略新區後，海洋工程、造船及相關行業進行產業整合升級所需的各種配套設施將會陸續跟進。此外，合資企業可利用其他兩個合資企業合作夥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關係，以作出適當的投資及在舟山建立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平台。本集團預期將可分享合資企業實體日後的投資收入及趁此機會於舟山的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亦擬進軍中國金融服務業務，例如向企業（特別是航運相關的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造船業是一個資金密集型產業，因此船東及從事造船或沿海運輸的企業有較強的融資需求。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並擴展與船東及造船公司間的網絡，本集團能夠識別該等船東及造船企業的籌資需求。融資租賃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客戶就新造船舶進行融資、出售及租回船舶及固定資產。由於本集團熟悉從事航運、造船、海事工程的公司及特種船舶及優質船舶的供應鏈，本集團初步目標是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監管部門就於中國深圳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立融資租賃業務企業提交登記材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營業執照。本集團承諾將於融資租賃業務投入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51百萬港元）作為資本投資。另外，本集團已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於一間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初步磋商。

董事將持續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使本集團可及時把握隨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